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枫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软管包装、软管盖子、瓶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27号

中山枫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53LEJQ50）：

报来的《中山枫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软管包装、软管盖子、瓶子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6号之1号楼一楼、二楼、三楼部分，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2' 6.912''$ ，北纬 $22^{\circ} 31' 47.838''$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615.04平方米，主要从事软管包装、软管盖子、瓶子的生产销售，年产软管包装7000万支、软管盖子7000万个、瓶子4000万个。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使用的间接冷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头工序废气、拉管工序废气、吹瓶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焊管工序废气、封尾工序废气、烫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固化工序废气，胶印、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以及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项目车间一注头、拉管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丝印、固化工序废气由设备直连管道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吹瓶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胶印、晾干工序废气由

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车间二注头、焊管工序废气由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封尾、烫印、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含油墨/光油的抹布、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模具、废烫印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208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